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传祺向往E8 PHEV PRO 版（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路633号）。（传祺向往E8 PHEV PRO 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3]。（传祺向往E8 PHEV PRO 版）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混动发动机）[4]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祺向往E8 PHEV PRO 版）的（整车焊装、涂装、总装、三电集成调试）[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新乡市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